

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暨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

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及學術研討會，提升教學知能及提倡學術研究，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習暨學術研討會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單位以本校名義舉辦研習（討）會，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申請辦理之研習（討）會，本校專(兼)任及專案教師應占總出席人數一半以上；研習內容應以改善教學或提升學術研究為主。
- 四、補助原則：
 - (一)教學暨學術研習會：補助金額依活動實際參與人數分級核給：
 1. 參與人數 50 人以下，最高補助 3 萬元。
 2. 參與人數 50 人至 100 人，最高補助 6 萬元。
 3. 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上，最高補助 10 萬元。

基於校務發展需要而舉辦之全校教學暨學術研習會，其所需經費得超過上揭補助，上限 40 萬元；申請單位必要時應至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列席說明。
 - (二)學術研討會：須具備「公開徵稿」及「審稿制度」，且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後方得申請。
 1. 國內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最高補助 5 萬元。
 2. 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會議發表者來自三個國家(含)以上(大陸港澳為同一地區)，最高補助 10 萬元。
- 五、申請人應依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申請案收件時間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彙整後提送學術暨研究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六、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經費項下支應，申請單位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項目及基準，按實際需求編列經費。
- 七、申請單位應於研習（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至研發處留存備查。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